

農委會負責管理；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與進口農產品抽檢，則由衛福部負責管理。食品安全有賴衛生機關於消費端及農政機關於生產端之橫向合作，依各業管法規執行上市後之食品抽驗及上市前之農畜禽藥物監測，落實以分階段式管理，追查違規產品來源，並針對販賣端及生產端分別依法裁處。

四、畜牧場產生之斃死豬如未妥善處理，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以維護環境衛生。斃死豬肉如屬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者，依畜牧法規定不得供人食用。為強化肉品之食用安全，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98 年修訂「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具體防範措施」，並由各相關機關共同協助執行，行政院環保署依據上開具體防範措施之分工，已於 98 年 9 月公告擴大列管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並由行政院農委會輔導養豬場將斃死豬交由合法業者處理。另為加強稽查不法行為，地方環保局依所轄養豬場分布情形，按月執行稽查養豬場任意棄置斃死豬隻、勾稽化製車輛行車軌跡及道路攔檢等，並配合地方聯合查緝小組聯合查緝斃死豬非法場所等。

五、此外，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針對市售早餐即食成品及食材進行抽樣檢驗，於確認檢驗結果無誤後，除立即請地方衛生局於第一時間命業者下架不得販售；追查不合格食材來源外，並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追查生產檢驗不合格肉及蛋之養畜禽戶，以有效進行源頭管理，確保民眾食之安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協調督導衛福部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啟動「早餐食材聯合稽查專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碩博士高學歷人才供過於求造成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6）

羅委員就碩博士高學歷人才供過於求造成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消弭碩博士人才供需失衡及學用落差，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作為如下：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強化大學系所與國家及產業之聯結。

為使學校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力，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以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

（二）為培養產業發展所需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符合產業用人所需之碩士級人才培育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由學校依領域特色或區域發展重點，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進行合作，針對共同研發重點，甄選人才進行高階研發工作，並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並建立學生各階段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期可達到縮短就學年限、明確學生學習任務及縮短學用落差之效。

二、經濟部為引導高學歷人才投入重點推動產業，業推動相關措施如次：

- (一)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提供高附加價值工作，除可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亦提供碩博士高學歷人才更多優質工作機會。
 - (二)運用研發補助計畫，於「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中，給予審核通過企業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研發人員人事費，鼓勵企業新聘碩士以上研發人才，投入企業所需之技術研發領域。
 - (三)掌握產業人才需求情勢，民國 103 年共計辦理 15 項產業人才需求調查，除作為該部辦理人才培訓之依據外，並提供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系科調整工作參考，促進學校開設產業亟需之專業課程。
 - (四)配合產業趨勢發展，辦理人才養成班，補充產業缺乏之關鍵職缺，103 年針對半導體、數位內容、資訊服務等產業，以及各產業所需之國際貿易人才辦理人才養成工作並協助就業，計養成 1,342 人，企業留用率約為 86%。
 - (五)辦理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協助人才取得專業能力證明，並鼓勵企業聘用。
- 三、勞動部為協助青年就業，提供下列各項就業措施：
- (一)在學階段：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職業生涯輔導與職場參訪，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鼓勵青年進入職場見習，與企業合作，以客製化課程協助青年理論與實務結合。
 - (二)離校階段：除運用相關網路與據點協助就業外，另提供指導青年研訂訓練學習計畫（2 年最高 12 萬元）訓練學習補貼，促進就業；提供 3 年 7 萬在職者訓練補貼，提升在職青年技能；提供僱用獎助鼓勵雇主提供青年就業機會；運用搬遷、租屋及交通津貼協助青年跨域求職；辦理明師高徒計畫，提供師傅指導費用及徒弟訓練津貼，使青年學得一技之長。
- 四、勞動部業整合經濟部、教育部等 11 機關資源、62 項計畫，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預計 3 年計投入 140 億經費，協助 15 萬人次青年就業；截至本（104）年 2 月底已協助 9 萬 7,943 人次青年就業。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5 至 29 歲失業者 103 年為 20 萬 9,000 人，較 102 年 22 萬 3,000 人，減少 1 萬 4,000 人；另以平均失業率觀之，103 年為 9.06%，較 102 年 9.41%，下降 0.35%，青年失業率已有下降趨勢。
- 五、鑑於世界先進國家對於高等教育市場與優秀人才之競逐日益激烈，如何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調整供需問題，同時透過大學規模經濟合理性，強化大學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並培育質量均優的中高階人才，實刻不容緩。前瞻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各項因應策略，並積極規劃未來方向，引領我國高等教育朝向卓越發展。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3）